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文件

沪水务定额〔2024〕1号

关于发布《上海市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综合单价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编制的《上海市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综合单价》业已完成，并经我站组织专家评审通过。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定额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。该综合单价是“填堵河道的审批”批后监管部门编制专项预算的依据，是“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和跟踪评估”工作结算的参考依据。该综合单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期3年，今后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综合单价》说明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

2024年1月25日

抄送：局规划处、计财处、科信处、行政服务中心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

《上海市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综合单价》

说 明

一、《上海市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综合单价》(以下简称“本综合单价”)是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及《填堵河道审批批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,通过资料收集、典型案例调研、汇总分析、指标测算等编制的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、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郊区(县)填河许可事项批后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》(沪水务〔2013〕1216号);

2、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河湖水面率管理的工作方案》(沪水务〔2017〕45号);

3、《填堵河道审批批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(沪水务行政服务〔2019〕7号);

4、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);

5、《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(2015);

6、关于调整本市“水务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定额”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费率取费标准(增值税)的通知(沪水务定额〔2018〕1号);

7、《关于调整本市“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”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(沪水务定额〔2019〕1号文);

8、上海水务工程造价信息第10期(2023年10月);

9、收集的2020-2022年监管项目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本综合单价适用于本市“填堵河道的审批”批后监管项目。

四、本综合单价是“填堵河道的审批”批后监管部门编制专项预算的依据,是“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和跟踪评估”工作结算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《上海市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综合单价》综合单价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	综合单价	备注	
1	现场测量	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	1 条	1.2 万元	
			每增加 1 条	增加 1 万元	
		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	1 条	1.3 万元	
			每增加 1 条	增加 1 万元	
2	监管巡查		2700 元/次	按实际监管巡查次数计量	
3	综合评估报告		3500 元/份	1 个项目计 1 次	

注：现场测量费用以新开 6 条河为上限。

六、本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、企业管理费及利润、规费和税金。

七、本综合单价适用期为 3 年，今后动态调整。